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受损财产处理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如果本保单下被保险财产发生物质损失，

- 1、 经过适当的测试显示保险财产确实受到有形损坏时，被保险人拥有全权占有或控制该受损财产的权利。
- 2、 被保险人可通过合理的判断，或通过生产商，或其他方协议认可的有判定资质的第三方确定受损财产是否可再使用，或修理或废弃处理。
- 3、 被保险人判定不适于再使用或修理的财产，除被保险人外或未经被保险人许可，不得再使用或修理或废弃处理。
- 4、 相应的残值收益应：
 - a) 在计算赔款时归入保险人；或
 - b) 如果被保险人在赔款确定之前收到残值收益，则将从该损失应付赔款金额中扣除该收益。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